

股票代码：300188

股票简称：美亚柏科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55,670,501 股
- 2、发行价格：12.17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7,509,997.17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4,647,264.40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55,670,501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
目 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1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2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4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6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8
八、其他重要事项.....	18
九、备查文件.....	18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项目	指	内容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美亚柏科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投智能、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美亚柏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董事会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衡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Meiya Pico Information Co.,Ltd.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2日
上市日期	2011年3月16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0188.SZ
股票简称	美亚柏科
总股本	803,806,809
法定代表人	滕达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102-402单元
办公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102-402单元
联系电话	0592-3698792
联系传真	0592-2519335
公司网站	www.300188.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20347R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2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代表股份数 387,355,06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99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年4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向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国资产权[2022]171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183.8893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7.60亿元的总体方案，同意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公司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14日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国投智能发出了《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2022年12月15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22年12月14日15:30前，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根据2022年12月14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2]验资字第0100004号），截至2022年12月14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立的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677,509,997.17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验字第 0100003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向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5,670,5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7,509,997.1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62,732.77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4,647,264.4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5,670,50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18,976,763.40 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6,861,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29 元/股调整为 12.17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国投智能	55,670,501	677,509,997.17
合计		55,670,501	677,509,997.1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55,670,501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总股本 803,806,809 股为基数，即不超过 241,142,042 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8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验字第 0100003 号）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7,509,997.1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862,732.77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4,647,264.4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5,670,50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18,976,763.40 元。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验字第 0100004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立的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677,509,997.17 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中证天通[2022]证验字第 0100003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14 日止，发行人已向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5,670,5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7,509,997.17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

行费用人民币 2,862,732.77 元，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4,647,264.4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5,670,50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18,976,763.40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1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0342001040044542	补充流动资金

2、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国投智能	12.17	55,670,501	677,509,997.17
合计			55,670,501	677,509,997.17

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1 名，为国投智能，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国投智能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最近一年，除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国投智能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它重大交易。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36层A
法定代表人	张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08日至2066年11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BT618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2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美亚柏科；证券代码为：300188；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2月28日。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股)
1	郭永芳	134,144,350	16.69	人民币普通股	-
2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475,942	15.61	人民币普通股	-
3	李国林	66,300,567	8.25	人民币普通股	49,725,425
4	刘冬颖	30,720,000	3.82	人民币普通股	23,040,000
5	王建祥	13,361,317	1.66	人民币普通股	-
6	苏学武	5,614,083	0.70	人民币普通股	-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75,380	0.69	人民币普通股	-
8	韦玉荣	5,478,300	0.68	人民币普通股	-
9	卢晓英	5,300,000	0.66	人民币普通股	-
10	赖国强	4,687,383	0.58	人民币普通股	-
合计		396,657,322	49.35		72,765,42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模拟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最终发行后前十名股东以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1,146,443	21.08	人民币普通股	55,670,501
2	郭永芳	134,144,350	15.61	人民币普通股	-
3	李国林	66,300,567	7.71	人民币普通股	49,725,425
4	刘冬颖	30,720,000	3.57	人民币普通股	23,040,000
5	王建祥	13,361,317	1.55	人民币普通股	-
6	苏学武	5,614,083	0.65	人民币普通股	-
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75,380	0.65	人民币普通股	-
8	韦玉荣	5,478,300	0.64	人民币普通股	-
9	卢晓英	5,300,000	0.62	人民币普通股	-
10	赖国强	4,687,383	0.55	人民币普通股	-
合计		452,327,823	52.63		128,435,926

(三)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3,806,809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59,477,310 股。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9,561,254	9.90	135,231,755	15.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4,245,555	90.10	724,245,555	84.27
三、股份总数	803,806,809	100.00	859,477,31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03,806,809 股，其中，国投智能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 125,475,94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61%，在发行人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79,524,574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33%，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结束后，国投智能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2年1-9月/2022年9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39	-0.24	0.36
每股净资产	3.90	4.33	3.65	4.05

注1：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77,871.93	299,630.06	299,568.35	261,090.61
非流动资产	186,875.75	189,902.92	164,958.96	158,924.22
资产总额	464,747.68	489,532.98	464,527.32	420,014.83
流动负债	128,106.75	114,473.25	120,865.38	112,910.73
非流动负债	16,623.10	18,648.53	8,854.97	8,658.83
负债总额	144,729.84	133,121.77	129,720.35	121,569.56
股东权益	320,017.84	356,411.20	334,806.96	298,44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13,328.46	347,905.65	330,117.46	296,078.92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0,390.69	253,519.55	238,609.83	206,741.04
营业利润	-21,672.22	35,500.16	42,466.85	30,744.99
利润总额	-21,947.06	35,295.70	42,031.64	30,576.24
净利润	-21,803.23	33,587.81	40,065.90	28,870.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47.76	31,070.56	37,462.10	28,96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7.33	27,336.78	34,106.53	26,705.17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9.26	5,940.13	29,759.02	39,61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9	-10,717.79	-19,266.83	10,62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8.30	-5,435.33	-3,202.14	1,54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048.40	-10,245.16	7,235.57	51,820.3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17	2.62	2.48	2.31
速动比率（倍）	1.64	2.09	2.01	1.9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1.14	27.19	27.93	28.9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1	3.18	3.09	2.91
存货周转率（次）	0.90	1.81	2.02	2.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98	8.06	10.90	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9	0.47	0.36
每股净资产（元）	3.90	4.31	4.09	3.6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71	0.07	0.37	0.49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年1-9月为年化数据；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2年1-9月为年化数据；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分别为420,014.83万元、464,527.32万元、489,532.98万元和464,747.68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261,090.61万元、299,568.35万元、299,630.06万元和277,871.93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121,569.56万元、129,720.35万元、133,121.77万元和144,729.84万元。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与之对应的负债规模相应增长。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88%、93.17%、85.99%和88.51%，整体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28.94%、27.93%、27.19%和31.14%，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31、2.48、2.62和2.17，公司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维持良好，无重大不利变化。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91、3.09、3.18和1.3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0、2.02、1.81和0.90。公司营运能力维持良好，无重大不利变化。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孙轩、张宁湘

项目协办人	李刚
项目成员	孙泽夏、王江、贾勇、易谷森、郭子腾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联系传真	010-56839500

(二) 发行人律师：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卫星
经办律师	曾招文、黄臻臻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666 号海翼大厦 A 栋 16-18 层
联系电话	0592-5883666
联系传真	0592-5881668

(三) 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先云
经办会计师	陈峰、王晓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1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2212990
联系传真	010-62254941

(四) 募集资金专户验资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先云
经办会计师	陈峰、王晓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1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2212990
联系传真	010-62254941

(五) 主承销商账户验资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先云
经办会计师	陈峰、王晓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1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	010-62212990
联系传真	010-62254941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指定孙轩和张宁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孙轩：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保荐无锡派克新材料非公开发行、江苏银行配股项目；曾主要负责和参与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ST 金瑞重大资产重组、江苏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江阴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国农业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江苏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浦发银行公开发行可转债、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等项目。

张宁湘：保荐代表人，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曾保荐广州地铁设计院 A 股 IPO、新钢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珠江钢琴非公开发行 A 股、广电运通非公开发行 A 股、广州浪奇非公开发行 A 股、三峡水利非公开发行 A 股等项目；曾主要负责和参与苏州工业园 IPO、黔源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金科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等项目。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